

國立交通大學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十六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俊彥

出席：祁姓、魏哲和(請假)、蔡文祥、林振德、張新立(鄒永興代)、林進燈(廖德誠代)、韓復華(謝尚行代)、林松山、沈文仁、金大仁、陳其南、彭松村、楊維邦(柯皓仁代)、謝續平、許淑芳、陳永順、李錫堅

列席：任建威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 本年度國科會傑出獎，本校十人獲得，為期獲得更大成果，提升教師論文發表之等級甚為必要，而教師升等論文之水準實為根本之關鍵，所以擬請教務處協助研擬有關各學院教師升等各領域 A 級刊物發表篇數之規定。
2. 另有關教師升等之審查，希能恢復過去之三級三審制，建議校教評會考慮是否研修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二、確認第二十四、二十五次會議記錄。

三、總務長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四、人事室陳主任報告：

1. 本室為有效管理職員差勤，已委託計網中心協助辦理職技人員刷卡、請假、加班、休假補助等紀錄均每天上網查詢，預估一個月完成屆時主管均可在網上查詢所屬同仁差勤及以往紀錄，時效方面請計網中心鼎力配合。
2. 本校職員及約用人員辦理離職請以生效日前一日辦理為原則，惟當事人如因特殊需要應由單位主管衡配實際狀況是否准其先行會簽各單位辦理離職手續，離職日本室依據離職報告單發給離職證明書。
3.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函請推薦「中華民國第三十八屆十大傑出青年選拔活動」，推薦截止日期為本年六月三十日；另中華民國第十八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委員會亦函請推薦表現傑出之女性參加「中華民國第十八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推薦截止日期為本年六月十五日。上述選拔辦法已送至各單位，請踴躍推薦。

乙、討論事項

- 一、案由：台北市政府應業務需要，擬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繼續借調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顧燕翎教授至該府擔任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職務，屆期再函請延長借調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一案，請審議。（人事室提）

說明：1. 查顧教授初次借調期間自 87.12.25 至 89.7.31 止，擬繼續借調期間自 89.8.1 至 91.7.31 止，合計三年六個月，符合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一點規定：「借調期間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以二年為限。」

2. 本案業經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及共同學科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決議：本案通過。

二、案由：工管系李慶恩教授擬申請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繼續借調至前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案，請審議。（人事室提）

說明：1.查李教授初次借調期間自 88.8.1 至 89.7.31 止，擬申請繼續借調期間自 89.8.1 至 91.1.31 止，合計一年六個月，符合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借調期間以二年為原則之規定。

2.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六點規定：本校教師如擬申請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相關工作時，該事業機構於借調期間應給予本校相當該教師職級之授課鐘點費，作為回饋本校之回饋金，以供聘任兼任教師鐘點費支出或由所屬系所統一運用。

3.本案業經工管系教評會及管理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決議：本案通過，有關回饋金比照第一年辦理。

三、案由：擬貸款增建學生宿舍案，請討論。（學務處提）

說明：1.依據興建構想書及女二舍客廳隔間之優劣點分析說明。

2.本案是否可行暨興建地點是否妥適，請討論。

決議：1.本案通過貸款增建學生宿舍，興建地點建議採第一案(如附件二)，請校規會、財務委員會評估。

2.儘量縮短興建時程。

3.新建宿舍之床位，請儘量將居住新竹縣市之同學規劃於其中。

4.近一、二年因新增系所學生人數成長而增加之床位需求，請再評估女二舍之擴充及博愛校區宿舍每一房間改住三人之可行性。

註：如擬參閱附件資料，請與秘書室蔡小姐聯繫，分機 31806。